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鉴于在出售前已签订合同的部分客户与公司所签署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且部分客户对中能恒力的认可需要一个过程，经公司与中能恒力协商一致，设置一个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由公司继续向上述客户销售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预计中能恒力通过公司销售的钢丝绳数量不超过 7,000 吨、预应力钢绞线数量不超过 12,000 吨。

独立董事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根据上述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

独立董事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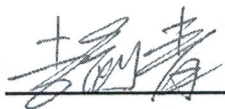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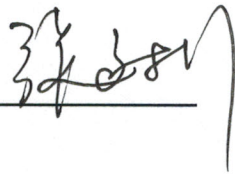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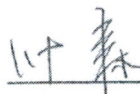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